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年度述职报告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(一) 个人工作履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王宝维,1959年10月出生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本科学历。

曾任青岛农业大学畜牧实验站站长;青岛农业大学畜牧兽医系动物生产教研室主任;青岛农业大学畜牧兽医系副主任;青岛农业大学畜牧兽医系主任;青岛农业大学动物科技学院院长; 青岛农业大学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院长。

现任教于青岛农业大学,兼任青岛市食品科学技术学会理事长、山东省食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工程研究中心主任: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(二)独立性的情况说明

经核查,本人具备履职独立性,不属于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、证券交易所业 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人员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(一) 亲自出席会议情况

	董事会会议				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				股东大会		其他
姓	董事	亲自	委托	缺席 次数	战略	审计	提名	薪酬与	年度	临时	独立董
名	会次	出席	出席		委员	委员	委员	考核委	股东	股东	事专门
	数	次数	次数		会	会	会	员会	大会	大会	会议
王											
宝	7	7	0	0	0	3	1	0	1	2	1
维											

(二)会议表决及工作情况

- 1、出席会议投票情况:本人对董事会、专委会、专门会的各项议案均认真审阅,投票为赞成票,无异议、反对或弃权票,对相关议案中所发表的独立意见或事前认可意见,已经本人签字确认,并交由公司妥善保存。
- 2、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、业务沟通情况: 2023年2月1日,本人列席公司审计委员会2023年一次会议,会同审计委员委员会、财务总监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电话沟通,对涉及年度审计的范围、审计影响因素、审计人员及审计时间安排等事项进行了沟通。会议上,我听取

了公司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对公司财务数据信息、经营情况的汇报说明。2023年4月20日,公司审计委员会2023年二次会议上,针对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初步审计意见,本人与审计委员会委员再次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沟通。

3、中小股东沟通及现场工作情况:本人通过参与公司日常回复投资者问题形式与中小投资者沟通交流。本人年度内通过现场工作与部分董事、高管人员及相关部门经理进行了有效的沟通交流,公司为本人年度内的履职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持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2023年度,本人依据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,以董事会独立董事、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、审计委员会委员身份,对公司涉及下列事项的议题进行了审阅并予以重点关注。

(一)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2023年4月25日,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,审议通过关于《向控股股东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》的议案,关联董事回避表决,本人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,保荐机构核查同意。该事项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,经本人事前认可,经监事会审议通过。公司依规及时披露。

上述事项涉及公司向控股股东购买宿舍楼及其附属设施、设备,能够减少关联交易的同时 也为快速发展的公司解决员工良好生活需求所必须,相关资产价值以评估机构评估价成交,定价公允,公司于公告期限内完成了相关不动产的过户。

2023年10月27日,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,审议通过关于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》的议案,关联董事回避表决,本人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,保荐机构核查同意。该事项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,经本人事前认可,经监事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公司依规及时披露。

上述事项属公司因日常经营与关联方发生交易的预计。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化原则,平等协商、价格公允。

综上,本人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决策、披露、执行情况合法合规。

(二)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报告期内,公司财务会计报告、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经审计委员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披露。本人通过出席审计委员会、董事会,对上述财务信息及公司内部控制事项进行了关注,经过沟通及本人认真审阅,我认为本年度内公司披露的财务数据准确、真实、完整,不存在欺诈、舞弊及重大报错情形,公司内部控制有效,披露的内部控制评

价报告符合公司实际。

(三) 聘用、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2023年4月25日,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关于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的议案,本人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该事项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,经本人事前认可,经监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公司依规及时披露。

本人于相关会议中,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从业资格、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评估,结合该所为公司历年提供审计服务中恪尽职任、严守执业准则,因此同意其续聘事项。

报告期内,该所对委派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复核人员进行调整,公司亦予以披露。

(四)提名或者任免董事,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2023年4月25日,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,审议通过关于《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》的议案、关于《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》的议案,本人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该事项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提出、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公司依规及时披露。

2023年5月23日,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,审议通过关于《聘任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、生产总监、证券事务代表、审计负责人》的议案,本人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该事项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。公司依规及时披露。

本次换届董事由董事会提名,其任职资格经由提名委员会审查,正式任职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由董事长或总经理提名,其任职资格经由提名委员会审查,正式任职于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综上,我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董事、总经理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、聘任事项,其决策、 披露、执行情况合法合规,

(五)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,制定员工持股计划

2023年4月25日,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,审议通过关于《确认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及2023年度薪酬方案》的议案、关于《确认董事2022年度薪酬及2023年度薪酬方案》的议案、关于《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津贴发放意见》的议案,相关董事进行回避表决,本人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该事项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提出,董事薪酬议案经股东大会通过。

本人结合同行业薪酬、公司实际情况于相关会议中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了

审议,认为其薪酬与公司发展规模相匹配,是适当的,有利于公司健康长远发展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决策程序及披露合法合规。

2023年9月27日,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系列议案,本人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,外部机构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。该相关议案系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提出,方案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通过,并通过了监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,相关董事及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。公司依规及时披露。

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完成了回购股份向员工持股计划的过户并予以披露,本人认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决策程序及披露合法合规,且该持股计划得到了有效的执行。

(六) 其他重点关注事项

报告期内,本人对公司利润分配方案、募集资金使用、提供担保、自有资金现金管理、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、计提资产减值等事项进行了审阅并且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,本人认为公司上述事项决策程序合规、披露及时,且各项决议得到了有效的执行。

公司 2023 年度运作规范,公司治理健全、有效、透明,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并不断提升企业整体价值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3年度,本人严格遵守独立董事制度规范的要求,始终坚持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,勤勉、忠实地履行职责。通过与公司管理层沟通、对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议题审议、意见发表、表决权行使,本人充分发挥了参与决策、监督制衡、专业咨询的作用,维护了上市公司整体利益,保护了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2024年,本人将继续谨慎、勤勉、忠实地履行职责,以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为己任,关注重大事项的风险控制,关注公司的经营与治理情况,维护公司整体利益,充分发挥自己的专业知识及独立作用,不断提高董事会决策的质量和水平,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。

签名: